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欧比特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Wind半导体产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信息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07元，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收盘价为11.57元，该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跌幅为4.32%。

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跌幅为6.2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Wind主题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半导体产品指数（882524.WI）累计跌幅为3.3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的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分别为1.92%和-0.99%，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